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61號

原告 星旺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明通

上列原告與被告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保留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190,66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2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逸軒